

右江民族医学院文件

右医研〔2016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右江民族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8日印发

(共印2份)

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发挥研究生在科研、教学、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，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帮助部分困难研究生完成学业，学校设立研究生“三助”岗：教学助理岗（“助教”）、研究助理岗（“助研”）和管理助理岗（“助管”），即研究生在校攻读学位期间，在导师的同意下，可以从事“三助”工作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岗位设置

第一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的经费，作为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基金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管理。各学院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好研究生助教、助研和助管岗位的设置、申请、聘用和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助教岗位由各学院、部门根据教学需要设立，可以与研究生必须完成的教学实践活动相结合；助研岗位由各学院、部门课题组或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设立；助管岗位由各学院、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设置。

第三条 各学院、课题组、部门最迟应在每学期初根据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，填写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

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经研究生学院审核后 will 岗位需求计划公布。

第二章 岗位申请和录用

第四条 “三助”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年 9 月开学后两周内完成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学院将“三助”岗位和具体要求公布，经导师同意后，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聘用单位提交《右江民族医学院研究生兼任“三助”申请表》，由聘用单位采取公开招聘、面试考核的办法录用上岗，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六条 委托、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。每位研究生每年只能受聘一个岗位。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校规、校纪的研究生原则上不能应聘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。

第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，对生活贫困研究生优先考虑录用。

第八条 “三助”岗位的聘用期一般为一年，由研究生本人与聘用单位签订录用协议，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九条 聘用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，研究生在从事“三助”工作时，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，对违反规定的研究生，聘用单位可以提前与其解聘。

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津贴

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辅导工作，如课程教学辅导、答疑、课堂讨论、批改作业和实践（实验）课程辅导等。

第十一条 助研的工作范围原则上应是学位论文以外的科研工作。除特殊情况外，研究生应申请并担任导师的助研，如申请担任其他教师或课题组的助研，应先征得导师的同意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从事助管工作，主要兼任本、专科学生辅导员、班主任或协助校内职能部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等。

第十三条 能按时完成工作量的“助管”硕士生，由学校支付酬金 300 元/月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“助研”期间完成的工作，其知识产权属课题组或导师及教师的项目。工作完成后必须将所有技术资料交助研聘用单位或个人。

第十五条 聘用单位应为聘用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在发放“三助”津贴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代为扣除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六条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教学实践工作量，不作聘用，不付酬金。学校寒、暑假期间，不发放研究生兼任“助教”、“助管”工作酬金，“助研”酬金发放与否，由聘用研究生的课题组视实际情况而定。

第四章 岗位考核

第十七条 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考核办法采取“谁使用，谁负责考核”的办法，由聘用单位根据具体工作岗位的性质，对担任“三助”工作的研究生制定考核标准。

第十八条 聘用期满后，由研究生本人递交书面总结，聘用单位对照考核标准对其作出评价，写出考核评语，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